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嘉

林紫柔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088、10376、1053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125、5731、5739、5953、6301、6428、6429、6502、6618、7705、7821、8680、9272、10255號、112年度偵字第4457、4092、74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L○○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丁○○、L○○係夫妻，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某日，透過臉書「偏門工作」社團，獲悉「工作時間短、1天至20天、薪水待遇強」之廣告訊息，即由丁○○與對方暱稱「LuSand

y」之人互通訊息，「LuSandy」於111年2月28日對丁○○發出「你銀行信用正常嗎」、「我直白說」、「碰面我馬上15萬給你」等訊息內容，丁○○、L○○旋即於111年2月28日晚間依約北上。丁○○、L○○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均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以縱然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而與「LuSandy」指派之人見面後，即依對方指示入住○○市○○區○○路000號玉山旅店，並於111年3月1日、2日依對方指示，各自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辦理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帳戶，並於111年3月1日至16日期間，將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包括存摺、印章、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全部交付對方，而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丁○○、L○○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詐騙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匯入L○○之中國信託或合作金庫帳戶內，旋再轉匯至丁○○之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帳戶或其他二層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因詳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辛○○等41人均發覺受騙，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

貳、證據名稱：

一、被告L○○、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人證部分：

(一)證人甲○○、午○○、J○○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二)被害人辛○○、I○○、丑○○、Q○○、辰○○、乙○○

01 ○、酉○○、K○○、R○○、丙○○、廖曬秀、O○○、
02 A○○、H○○、癸○○、C○○、B○○、N○○、己○
03 ○、G○○、M○○、卯○○、F○○、寅○○、黃○○、
04 未○○、吳婉琳、巳○○、壬○○、庚○○、宇○○、天○
05 ○、地○○、D○○、申○○、宙○○、戌○○、子○○、
06 亥○○、戊○○、玄○○等41人之指訴。

07 三、書證部分：

08 (一)告訴人辛○○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09 案資料各1份。

10 (二)告訴人I○○提出之手機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
11 料各1份。

12 (三)告訴人丑○○提出之ATM轉帳憑證影本2份、LINE對話紀錄、
13 報案資料各1份。

14 (四)告訴人Q○○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15 案資料各1份。

16 (五)告訴人辰○○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報案資料各1份。

17 (六)告訴人乙○○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
18 報案資料各1份。

19 (七)告訴人酉○○提出之報案資料各1份。

20 (八)告訴人K○○提出之報案資料各1份。

21 (九)告訴人R○○提出之報案資料各1份。

22 (十)告訴人丙○○提出之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
23 錄、報案資料各1份。

24 (十一)告訴人廖曬秀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匯出
25 匯款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26 (十二)告訴人O○○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27 案資料各1份。

28 (十三)告訴人A○○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
29 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30 (十四)告訴人H○○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31 案資料各1份。

- 01 (五)告訴人癸○○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02 案資料各1份。
- 03 (六)告訴人C○○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04 案資料各1份。
- 05 (七)被害人B○○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報案資料各1份。
- 06 (八)被害人N○○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07 案資料各1份。
- 08 (九)被害人己○○提出之報案資料各1份。
- 09 (一)被害人G○○提出之仁武區農會匯款回條影本、報案資料各
10 1份。
- 11 (二)被害人M○○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12 案資料各1份。
- 13 (三)被害人卯○○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報
14 案資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
- 15 (三)告訴人F○○提出之臨櫃匯款單影本2份、新光銀行帳號交
16 易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17 (四)告訴人寅○○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1份、遭
18 詐騙之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19 (五)告訴人黃○○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遭
20 詐騙之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21 (六)告訴人未○○提出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1份、台新
22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1份、報案資料各1份。
- 23 (七)告訴人吳婉琳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影本1份、網路銀行匯款
24 憑證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25 (八)告訴人已○○提出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份、LIN
26 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27 (九)告訴人壬○○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影本1份、報案資料各1
28 份。
- 29 (一)告訴人庚○○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臨櫃存款單據影本1份、
30 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31 (二)告訴人宇○○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3份、LIN

- 01 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02 (三)告訴人天○○提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
- 03 2紙、報案資料各1份。
- 04 (三)告訴人地○○提出之轉帳憑據、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
- 05 1份。
- 06 (四)告訴人D○○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
- 07 份、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08 (五)告訴人申○○提出之手機網路轉帳資料1份、日盛銀行中壢
- 09 分行之匯款資料1紙、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 10 (六)被害人宙○○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份、
- 11 報案資料各1份。
- 12 (七)告訴人戊○○提出之報案資料各1份。
- 13 (六)告訴人子○○提出之轉帳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報
- 14 案資料各1份。
- 15 (完)告訴人亥○○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客
- 16 戶收執聯各1份。
- 17 (罕)告訴人戊○○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
- 18 (四)告訴人玄○○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
- 19 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各1份。
- 20 (四)被告L○○合作金庫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
- 21 份。
- 22 (四)被告丁○○合作金庫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
- 23 份。
- 24 (四)被告丁○○提出之其與「Lu Sandy」在臉書Messenger之對
- 25 話紀錄1份。
- 26 (四)被告L○○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
- 2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各1份。
- 28 (四)被告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資
- 29 料各1份。
- 30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3726、34322號
- 31 起訴書1份。

01 (四)「E○○」 本院全國前案紀錄查詢申請表、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3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6月9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2
04 4291817號函暨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330號等起訴書1
05 份。

06 (六)本院112年6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7 平鎮分局偵查隊案件管理系統查詢結果、桃園市○○○○○○
08 ○鎮○○○○○○○○○○○○00000000000號函各1份。

09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核被告丁○○、L○○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二、被告丁○○、L○○各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
14 集團成員侵害詳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41人之財產法益，
15 為同種想像競合。又被告丁○○、L○○各以上開一提供帳
16 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17 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18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部分與起訴
19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
20 理，附此敘明。

21 三、被告丁○○、L○○均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
22 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
24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16條
25 第2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與修正前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得減輕其刑相較，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並未更有利於被
28 告，是本件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
29 定。查被告丁○○、L○○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
30 （本院卷二第377、382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L○○為貪圖
02 不法報酬恣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03 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04 項，增加被害人辛○○等41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
05 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
06 該，惟念其等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
07 考量其等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
08 期間、本案被害人辛○○等41人所受財產損失總計高達上千
09 萬元之程度，迄今僅與被害人辰○○、Q○○達成和解，兼
10 衡被告丁○○、L○○各自陳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
11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二第38
12 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3 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肆、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獲取報酬21萬元（見本
16 院卷二第384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7 定，就該犯罪所得21萬元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L○○否
19 認有取得報酬（本院卷二第38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
20 已取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22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24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丁○○、L○○
25 均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
27 敘明。

28 伍、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30 之2、第454條。

31 本案經檢察官P○○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朱啟仁移送併

辦，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淳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資料）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1	L○○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一層帳戶

(續上頁)

01

2	L○○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一層帳戶
3	丁○○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	二層帳戶
4	丁○○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二層帳戶

02

04

05

(附表二：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金流明細)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金流		
1	辛○○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5時31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 年 3 月 15 日 16時38分	5 萬 0, 01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2	I○○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2時32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 年 3 月 15 日 12時47分	49 萬 9, 80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32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3	B○○ (未 表 示 意 見)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2時55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4	N○○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0時11分	1萬 5, 000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 年 3 月 15 日 11時18分	45 萬 6, 91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5	丑○○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2時31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23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 年 3 月 15 日 14時36分	30 萬 0, 80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6	己○○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5時28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 年 3 月 14 日 16時06分	32 萬 5, 90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5時30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5時31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12分	91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 年 3 月 15 日 12 時 13 分、 同 日 時 25 分、同日時3 2分	49 萬 9, 985 元、 49 萬 9, 885 元、 4 萬 2, 100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47分、同日13時01分、同日時22分	49萬9,800元、49萬9,670元、49萬9,94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7	Q○○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4時14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36分	30萬0,80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8	辰○○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23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23分	49萬9,975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25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37分	49萬9,645元	
9	G○○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2時23分	30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25分	49萬9,885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0	乙○○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5時03分	1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5時09分	18萬9,64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	M○○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3時48分	1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36分	30萬0,80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3時49分	1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3時49分	1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2	酉○○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21時42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22時17分	30萬8,00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21時43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0時02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1時18分	45萬6,915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18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31分	49萬9,62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21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3	K○○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2日 11時48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3日 23時42分	9萬9,00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2日 11時50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48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43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23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38分	4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4	R○○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02分	3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4時23分	49萬9,97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5	丙○○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3時33分	20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6	廖曬秀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23時02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22分、 同日11時18 分	1,700元、 45萬6,91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24分	3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31分	49萬9,62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7	○○○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9時23分	1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31分	49萬9,62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8	A○○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1時16分	30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11時18分	45萬6,91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9	H○○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0日 9時53分	3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0 日11時27分	49萬9,880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7時27分	2萬 8,000元	王國強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 日 17時27分	29萬 8,14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20	癸○○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5時21分	2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5時32 分、同月15 日8時27分、 9時31分、11 時16分	1萬3,315 元、1,680 元、49萬 9,620元、 44萬8,62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47分	6萬元				
21	C○○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7日2 0時31分	1萬 5,000元	謝兆杞 華南銀行	111年3月7日 20時44分	2萬元	丁○○ 合作金庫

(續上頁)

01

					帳戶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6分	2萬 4,000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22	卯○○ (未表示意見)	投資詐騙	111年3月7日 4時56分	27萬元	謝兆杞 華南銀行 帳戶	111年3月7日 15時37分	30萬0,595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23	F○○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9日 11時30分	32萬3,395 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0日 10時57分	28萬3,600 元		111年3月10日 11時27分	49萬9,880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0時34分	28萬3,700 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24	寅○○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1日 11時52分	30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25	黃○○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0日 15時41分	6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0日 19時44分	9萬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26	未○○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1時45分	3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1時47分	19萬2,68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8日 12時12分	5萬元		111年3月8日 12時21分	29萬5,64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8日 12時14分	4萬元				
27	吳婉琳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3時30分	3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5時09分	18萬9,64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28	巳○○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0時37分	4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0時40分	49萬9,861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9時37分	30萬元		111年3月14日 9時41分	33萬5,780 元	
29	壬○○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3時06分	4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11分	11萬2,05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27分	10萬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30分	10萬元				
30	庚○○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9日 11時22分	21萬0,774 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31	宇○○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9日 13時07分	6萬6,000 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5萬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5時24分					
			111年3月14日 13時55分	8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4時23分	49萬9,97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32	天○○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2時40分	70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8日 12時51分、 同日13時24 分	49萬9,965 元、49萬 9,925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0日 11時59分	60萬元		111年3月10 日12時09 分、同日12 時20分	32萬1,000 元、49萬 9,63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33	地○○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46分	4萬0,677 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 14時53分	4萬5,71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34	D○○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3時58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 14時23分	49萬9,97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35	申○○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44分	5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 14時53分	4萬5,71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1時06分	5萬元		111年3月15 日11時18分	45萬6,915 元	
36	戌○○	假投資黃金平台詐騙	111年3月11日 10時11分	400萬元	L○○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1 日10時17 分、同日時2 4分、同日時 30分、同日 時44分、同 月12日0時0 分、同月14 日10時8分	49萬9,965 元、49萬 9,805元、 49萬9,835 元、17萬 0,115元、 33萬5,115 元、1,295 元	丁○○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 日10時12 分、同日時1 7分、同日時 29分、同日 時33分	49萬9,860 元、49萬 9,770元、 49萬9,620 元、49萬 9,88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37	子○○ (提告)	假投資黃金平台詐騙	111年3月14日 9時33分	5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 日9時41分、 同日時59分	33萬5,780 元、49萬 8,35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9時37分	5萬元				
			111年3月14日 9時38分	5萬元				
38	亥○○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0時34分	30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0時36	29萬6,310 元、44萬 8,30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續上頁)

01

						分、同日11 時12分		
39	戊○○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1日 13時3分	40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40	玄○○	投資詐騙	111年3月3日 10時9分	536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4日 11時11分	42萬元		111年3月14 日11時12分	44萬8,300 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41	宙○○	投資詐騙	111年3月7日 14時27分	250萬元	L○○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8日 8時22分	1,380元	丁○○ 合作金庫 帳戶

03